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北交所2025年11月10日核发的《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

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清晰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股东唐海斌、杜睿智出资借款尚未偿还完毕，唐海斌向江大兵、王琼夫妇的借款余额为1,076.00万元，部分资金来源于亲属，发行人解释为家庭内部资金周转，杜睿智向江大兵、王琼夫妇的借款余额为1,274.00万元，向公司客户及客户股东任甫江、舒天雄、阮涛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2）间接股东任祖兵、林青旖出资来源为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鉴的配偶、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员工。（3）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存在多笔借款、资金周转等大额流水和流出。

请发行人：（1）说明唐海斌、杜睿智剩余借款偿还计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说明4位借款出资股东的借款金额与认购股权的金额、入股价格，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3）结合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于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对应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购销合同签订时间、销售的产品类型、产品单价、产品发出时间、签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约定收款时间、实际收款时间，相关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收付款政策、销售和采购周期等在借款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交易定价公允性。（4）结合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时点前后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入股资金来源及对应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成都俊隆、楚地蓉成、韵律时节、楚地锦成和扬州川美的出资结构、合伙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女儿江南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资金流水核查覆盖的时间范围，是否覆盖出资前后合理区间，逐笔说明出资前后股东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

答复：

（一）说明唐海斌、杜睿智剩余借款偿还计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说明唐海斌、杜睿智剩余借款偿还计划

（1）唐海斌、杜睿智剩余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大兵、王琼等相关人员，唐海斌、杜睿智与江大兵、王琼之间的剩余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唐海斌	江大兵	600	2020年12月-2030年12月
		276	2020年12月-2030年12月
	王琼	200	2021年7月-2029年1月
杜睿智	江大兵	399	2020年12月-2030年12月
		150	2020年12月-2030年12月
	王琼	150	2022年1月-2030年1月
		450	2022年6月-2030年6月
		125	2021年7月-2029年1月

根据上述借贷双方提供的借款合同、还款回单以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海斌向江大兵、王琼夫妇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076.00万元；杜睿智向江大兵、王琼夫妇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274.00万元。

（2）唐海斌个人资产情况以及剩余借款还款计划

根据唐海斌提供的承诺以及相关个人财产证明材料，唐海斌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还款来源及可变现资产主要如下：

① 个人/配偶预计薪酬（包括预计绩效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唐海斌	孕婴世界	董事、总经理	60	100	130	160	200
唐亚玲	自由职业	-	-	-	-	-	-
预计家庭日常开支			20	20	30	40	40
预计结余			40	80	100	120	160

②家庭房产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海斌家庭所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值（万元）	备注
成都市金牛区	91.3	24,200	221	-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周边同类物业单 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值 (万元)	备注
成都市武侯区	106.1	24,000	254	-
重庆市江津区	32.34/35.57	25,000	170	两套住宅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满江、天井南部山地新区	136.56	19,000	259	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注：上述房产价值因出售时的价格无法确定，因此仅以2025年11月上旬的价格为基准，不考虑其升值或贬值的空间。

② 其他

在此基础上，唐海斌、唐亚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来能够减持的部分、每年现金分红收入等，可以作为还款的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海斌以及唐亚玲直接持有孕婴世界股票数量为1,455.7681万股，持股比例为4.0438%，唐海斌间接持有孕婴世界股票数量约为1,284.5134万股，持股比例约为3.5681%。如果未来五年孕婴世界保持2024年度净利润规模且每年分红比例约为20%，则唐海斌、唐亚玲2025-2029年度可以取得分红款约900万元。

除上述还款来源外，唐海斌还可采取包括不限于转让其他资产、向亲友借款等积极措施，保障还款来源的充足、稳定。

根据唐海斌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结合借款到期日前每年提前还款和应还款金额及其资金流入情况，在不考虑减持孕婴世界股票以及孕婴世界分红的情况下，唐海斌制定的上述借款的详细还款计划如下：

年度	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及金额	还款覆盖情况说明
2026年	提前归还40万元借款本金	2025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40万元	预计可全部覆盖该年度提前还款计划的金额
2027年	提前归还80万元借款本金	2026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80万元	预计可全部覆盖该年度提前还款计划的金额
2028年	提前归还100万元借款本金	2027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100万元	预计可全部覆盖该年度提前还款计划

年度	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及金额	还款覆盖情况说明
			的金额
2029年	归还 200 万元借款本金及 19.86 万元利息	1、2028 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 120 万元； 2、重庆市江津区两套住宅变卖价款：170 万元，其中用于还款 99.86 万元，结余 70.14 万元。	预计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270 万元，可全部覆盖需要偿还的金额。
2030年	归还 656 万元借款本金	1、2029 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160 万元； 2、重庆房产变卖剩余价款：70.14 万元； 3、大理以及成都未居住房产变卖价款：480 万元，其中用于还款 425.86 万元。	预计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710.14 万元，可全部覆盖需要偿还的金额。

综上，唐海斌个人及家庭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预计能有效覆盖上述借款。除上述还款来源外，唐海斌还可采取包括不限于转让自住房产等积极措施，保障还款来源的充足、稳定，还款计划具有可行性。

（3）杜睿智剩余借款还款计划

根据杜睿智提供的承诺以及相关个人财产证明材料，杜睿智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还款来源及可变现资产主要如下：

① 个人/配偶预计薪酬（包括预计绩效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杜睿智	孕婴世界	董事、副总经理	42	90	120	150	180
朱轶群	自由职业	-	-	-	-	-	-
预计家庭日常开支			20	20	30	30	30
预计结余			22	70	90	120	150

②家庭其他资金

资产类型	价值（万元）
定期、活期存款	20

③家庭房产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睿智家庭所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值（万元）	备注
成都市锦江区	140	40,000	560	-
成都市锦江区	90	40,000	360	-
苏州市高新区	120	50,000	600	-
镇江市句容市	120	30,000	360	商铺

注：上述房产价值因出售时的价格无法确定，因此仅以2025年11月上旬的价格为基准，不考虑其升值或贬值的空间。

④其他

在此基础上，杜睿智、朱轶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来能够减持的部分、每年现金分红收入等，可以作为还款的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睿智、朱轶群直接持有孕婴世界股票数量为 1,042.54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960%，杜睿智间接持有孕婴世界股票数量约为 1,027.6107 万股，持股比例约为 2.8545%。如果未来五年孕婴世界保持 2024 年度净利润规模且每年分红比例约为 20%，则杜睿智、朱轶群 2025-2029 年度可以取得分红款约 700 万元。

除上述还款来源外，杜睿智还可采取包括不限于转让其他资产、向亲友借款等积极措施，保障还款来源的充足、稳定。

根据杜睿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结合借款到期日前每年提前还款和应还款金额及其资金流入情况，在不考虑减持孕婴世界股票以及孕婴世界分红的情况下，杜睿智制定的上述借款的详细还款计划如下：

年度	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及金额	还款覆盖情况说明
2026 年	提前归还 40 万元借款本金	1、2025 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 20 万元； 2、存款可用于还款金额 20	预计可全部覆盖该年度提前还款计划的金额

年度	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及金额	还款覆盖情况说明
		万元	
2027年	提前归还70万元借款本金	2026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70万元	预计可全部覆盖该年度提前还款计划的金额
2028年	提前归还90万元借款本金	2027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90万元	预计可全部覆盖该年度提前还款计划的金额
2029年	归还125万元借款本金及12.41万元利息	1、2028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120万元； 2、句容房产变卖：360万元，其中用于还款17.41万元，结余342.59万元。	预计还款来源金额合计480万元，可全部覆盖需要偿还的金额。
2030年	归还949万元借款本金及220.80万元利息	1、2029年度预计结余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150万元； 2、句容房产变卖剩余价款：342.59万元； 3、成都锦江区以及苏州高新区房产变卖价款：960万元，其中用于还款677.21万元。	预计还款来源金额合计1,452.59万元，可全部覆盖需要偿还的金额。

综上，杜睿智个人及家庭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预计能有效覆盖上述借款。除上述还款来源外，杜睿智还可采取包括不限于转让自住房产等积极措施，保障还款来源的充足、稳定，还款计划具有可行性。

2.说明唐海斌、杜睿智持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海斌、杜睿智以及江大兵、王琼，唐海斌、杜睿智与江大兵、王琼均签订了借款协议，江大兵、王琼均针对借款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唐海斌、杜睿智之间的往来为借款，不存在通过借款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与唐海斌、杜睿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孕婴世界股份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唐海斌、杜睿智及孕婴世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唐海斌、杜睿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说明函》，唐海斌以及杜睿智承诺：

“1、本人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2、本人真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通过/代替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对公司的投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本人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冻结、其他有争议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时的和潜在的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情形。

5、本人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或安排，亦未在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达成过现时有效或可能在一定情形下恢复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或安排。

上述内容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承诺，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25）川律政民证字第15359号《公证书》以及（2025）川律政民证字第15511号《公证书》，经公证确认唐海斌、杜睿智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了上述承诺函，并通过视频接受了公证员问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海斌、杜睿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上述借款方或者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海斌、杜睿智对江大兵、王琼的剩余借款已经制定了可行的还款计划，其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唐海斌、杜睿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4位借款出资股东的借款金额与认购股权的金额、入股价格，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在公司任职的基本情况，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

1. 4位借款出资股东在公司的任职、认购股权的金额、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公司4名股东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形，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为：

姓名	职务
唐海斌	董事、总经理
杜睿智	董事、副总经理
任祖兵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天喜总经理
林青旖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天喜销售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林青旖直接/间接认购公司股权时金额、入股价格等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时间	资金直接投向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对应孕婴世界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唐海斌	2020年12月	佳和万新	900.00	1.22元/注册资本	参考佳和万新每股净资产，考虑到本次增资的股权激励性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楚地锦成	1,500.00		
杜睿智		佳和万新	300.00		
楚地锦成		1,200.00			
杜睿智	2022年4月	佳和万新	450.00	1.75元/注册资本	参考佳和万新每股净资产，考虑到本次增资的股权激励性质，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任祖兵		扬州川美	500.00		
林青旖		扬州川美	100.00		

注：投资时间以发行人前身佳和万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林青旖直接/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万元注册资本）
唐海斌	9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增资取得	740.7407
	-	2022年7月	2022年7月发行人股改时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741.6422
	-	2023年12月	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27.6056
	-	2024年12月	向配偶唐亚玲转让256.90万股	770.7056
杜睿智	3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增资取得	246.9135
	45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增资取得	504.5999
	-	2022年7月	2022年7月发行人股改时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505.2141
	-	2023年12月	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00.0153
	-	2024年12月	向配偶朱轶群转让175万股	525.0153

（2）间接持股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出资金额（万元）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穿透后计算持股数量（万股/万元注册资本）
唐海斌	楚地锦成	1,5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增资楚地锦成后间接取得	1,234.5678
		-	2022年7月	2022年7月发行人股改时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1,236.0702
		-	2023年12月	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12.6759
		-	2024年12月	楚地锦成向唐海斌配偶唐亚玲转让428.16万股孕婴世界股份，此后楚地锦成减资	1,284.5134
杜睿	楚地锦成	1,200	2020年	2020年12月增资楚地锦成	987.6542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出资金额（万元）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穿透后计算持股数量（万股/万元注册资本）
智			12月	后间接取得	
		-	2022年7月	2022年7月发行人股改时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988.8561
		-	2023年12月	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70.1407
		-	2024年12月	楚地锦城向杜睿智配偶朱轶群转让342.53万股孕婴世界股份，此后楚地锦成减资	1,027.6107
任祖兵	扬州川美	5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投资扬州川美后间接取得	286.3222
		-	2022年7月	2022年7月发行人股改时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286.6706
		-	2023年12月	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7.2047
林青旂	扬州川美	100	2022年4月	2022年4月投资扬州川美后间接取得	57.2644
		-	2022年7月	2022年7月发行人股改时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57.3341
		-	2023年12月	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9.4409

综上，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旂均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同一时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单价均相同且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等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后直接/间接持有孕婴世界权益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 4位借款出资股东的借款金额，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旂出资时的借款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实缴时间	资金直接投向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对象	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唐海斌	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 陆续出资到位	佳和万新	2,400	1,726.00	江大兵、王琼	已归还650万元	否
		楚地锦成		100.00	黄水洪	已归还	否
杜睿智	2022年3月	佳和万新	1,950[注]	1,671.00	江大兵、王琼	已归还397万元	否
		楚地锦成		200.00	任甫江	已归还	否
				15.00	舒天雄	已归还	否
		佳和万新		450.00	阮涛	已归还	否
任祖兵	2022年3月	扬州川美	500	100.00	张丽水	已归还	否
				30.00	肖群伟	已归还	否
				50.00	侯周润	已归还	否
				40.00	秦琴	已归还	否
				30.00	罗景文	已归还	否
林青旖	2022年3月	扬州川美	100	30.00	丰余	已归还	否
				25.00	周春利	已归还	否
				10.00	钟鸣	已归还	否

注：杜睿智借款涉及借新还旧，故借款合计金额大于投资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旖，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旖出资涉及的借款协议及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人身份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是否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	还款情况
唐海斌	黄水洪	历史关联方宁波天泓股东	100.00	双方系朋友关系，未签署借款合同，现已归还，不存在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			
	江大兵	实际控制人	876.00	2020年12月至2030年12月	无息	曾约定唐海斌自孕婴世界离职或自楚地锦成退伙后20日内一次性归还借款，现已终止该条款	未归还
	王琼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50.00	2022年1月至2027年1月	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已归还
			200.00	2021年7月至2029年1月	3.31%/年	无	未归还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人身份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是否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	还款情况
杜睿智	江大兵	实际控制人	746.00	2020年12月至2030年12月	无息	曾约定杜睿智自孕婴世界离职或自楚地锦成退伙后20日内一次性归还借款，现已终止该条款	已归还197万元
	王琼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0.00	2022年1月至2030年1月	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已归还200万元
			450.00	2022年6月至2030年6月			未归还
			125.00	2021年7月至2029年1月	3.31%/年	无	未归还
	任甫江	公司客户	200.00	双方系朋友关系，未签署借款合同，现已归还，不存在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			
	舒天雄	公司客户股东	15.00				
	阮涛	青岛博创有限合伙人	450.00				
任祖兵	张丽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鉴的配偶	100.00	双方系朋友/亲属关系，未签署借款合同，现已归还，不存在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			
	肖群伟	公司客户	30.00				
	侯周润	公司客户	50.00				
	秦琴	公司客户	40.00				
	罗景文	公司客户	30.00				
林青旖	丰余	公司客户	30.00	双方系朋友关系，未签署借款合同，现已归还，不存在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			
	周春利	公司客户	25.00				
	钟鸣	公司供应商员工	10.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旖出资涉及的借款部分未签署借款合同，除唐海斌、杜睿智向江大兵、王琼的部分借款未归还外，其具体归还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说明唐海斌、杜睿智剩余借款偿还计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部分所述，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旖出资涉及的其他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对业绩

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林青旖均系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历史上均通过增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同一时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单价均相同且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等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后直接/间接持有孕婴世界权益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旖出资涉及的借款部分未签署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唐海斌、杜睿智向江大兵、王琼的部分借款未归还外，唐海斌、杜睿智、任祖兵以及林青旖出资涉及的其他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对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进行约定的情形。

（三）结合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时点前后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入股资金来源及对应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及对应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股东 [注 1]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对象	对应公司历史沿革	资金来源	证据佐证
江大兵	2016年12月	3.00	公司	公司设立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2018年4月	797.00	公司	2018年增资		
	2019年11月	4,200.00	公司	2019年增资		
	2020年12月	7,994.36	成都俊隆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	1,383.89	楚地蓉成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	865.56	韵律时节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	666.67	公司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	0.0001	楚地锦成	2020年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	1,723.40	成都俊隆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	1,980.30	成都俊隆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	615.11	楚地蓉成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	373.44	韵律时节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2年3月	444.44	公司	2020年第一次增资		
王伟鉴	2020年12月	2,085.48	成都俊隆	2020年第一次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2020年12月	1.00	楚地蓉成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	888.89	成都俊隆	2020年第一次增资		
江南[注2]	2020年12月	695.16	成都俊隆	2020年第一次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2020年12月	1.00	韵律时节	2020年第一次增资		
唐海斌	2020年12月	625.00	楚地锦成	2020年第二次增资	江大兵、王琼夫妇借款876万元；个人自有资金124万元	借款协议、访谈、出资流水
	2020年12月	375.00	公司	2020年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	170.21	公司	2020年第二次增资	王琼借款200万元	借款协议、访谈、出资流水
	2022年1月	875.00	楚地锦成	2020年第二次增资	王琼借款650万元；黄水洪借款100万元；其他主要为家庭内部筹资以及个人自有资金等	借款协议、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2022年3月	354.79	公司	2020年第二次增资		
	杜睿智	2020年12月	560.00	楚地锦成	2020年第二次增资	江大兵、王琼夫妇借款746万元
2020年12月		40.00	公司	2020年第二次增资		
2021年1月		100.00	公司	2020年第二次增资		
2021年7月		106.38	公司	2020年第二次增资	王琼借款125万元	借款协议、访谈、出资流水
2022年1月		640.00	楚地锦成	2020年第二次增资	江大兵、王琼夫妇借款350万元；任甫江借款	借款协议、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2022年3月		53.62	公司	2020年第二次增资		

					200 万元；舒天雄借款 15 万元；其他主要为家庭内部筹资以及个人自有资金等	
	2022 年 3 月	450.00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阮涛借款 450 万元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任祖兵	2022 年 3 月	500.00	扬州川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张丽水借款 100 万；肖群伟借款 30 万；秦琴借款 40 万；罗景文借款 30 万；侯周润借款 50 万；其余为个人贷款和个人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李世海	2022 年 3 月	100.00	扬州川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郭帆兰借款 6 万；李霞、田中（姐姐和姐夫）借款 45 万；朱宇借款 10 万；其余为家庭及个人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林青旖	2022 年 3 月	100.00	扬州川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丰余借款 30 万；钟鸣借款 10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万；周春丽借款 25 万；其余为个人自有资金	
石建洪	2022 年 3 月	100.00	扬州川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配偶李梦莉转入 30 万；配偶的弟弟李伟提供 10 万元；其余为个人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袁俊	2022 年 3 月	100.00	扬州川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岳父刘忠英转入 50 万元；其余为个人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鲁霞	2022 年 3 月	100.00	扬州川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配偶父亲何勇转入 30 万元；其余为个人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洪燕玲	2022 年 3 月	87.50	扬州川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配偶转入 52 万元（其中 20 万为借款）；其余为个人贷款和个人自有资金	借款协议、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刘小红	2022 年 3 月	75.00	扬州川美	2022 年第一次增资	代先容借款 10 万元；亲属现金借款 21.8 万元；其余为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杜丽娟	2022年3月	75.00	扬州川美	2022年第一次增资	个人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邓晰中	2022年3月	62.50	扬州川美	2022年第一次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何文	2022年3月	37.50	扬州川美	2022年第一次增资	个人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何文斌	2022年3月	37.50	扬州川美	2022年第一次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宋昌凤	2022年3月	37.50	扬州川美	2022年第一次增资	个人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许莉莉 [注3]	2023年1月	19.40	扬州川美	2022年第一次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徐泽宁	2022年11月	329.00	扬州川美	2022年第二次增资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王琼	2024年12月	1,145.90	公司	2024年股权转让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唐亚玲	2024年12月	667.08	公司	2024年股权转让	家庭自有资金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朱轶群	2024年12月	541.81	公司	2024年股权转让	家庭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访谈及确认函、出资流水

注1：股东指除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及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青岛博创外的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

注2：2020年12月，江南将其持有的成都俊隆的股权转让给江大兵，将其持有的韵律时节的份额转让给王伟鉴；

注3：扬州川美原有限合伙人唐霞2022年从公司离职，其持有的扬州川美份额于2023年1月转让给许莉莉。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时点前后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相关确认函、借款协议等文件，并经直接及间接股东、相关资金来源提供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此外，发行人直接股东和持股平台扬州川美的合伙人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的说明函》并经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公证且取得《公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入股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客观证据佐证，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结合成都俊隆、楚地蓉成、韵律时节、楚地锦成和扬州川美的出资结构、合伙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女儿江南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1.成都俊隆、楚地蓉成、韵律时节、楚地锦成和扬州川美的出资结构、合伙协议约定

（1）成都俊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俊隆直接持有公司 21,237.18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9%，超过 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成都俊隆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俊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俊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1号1栋1单元17层14、16、18、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AEGNJA0M
法定代表人	江大兵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大兵	12,500.0060	80.6452%
	王伟鉴	2,999.9940	19.3548%
	合计	15,500.0000	100.0000%

根据成都俊隆的公司章程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大兵为成都俊隆的控股股东，成都俊隆系江大兵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2）楚地蓉成

根据楚地蓉成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地蓉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楚地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L53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大兵			
出资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江大兵	1,999.0000	普通合伙人	99.95%
	王伟鉴	1.0000	有限合伙人	0.05%
	合计	2,000.0000	-	100.00%

根据楚地蓉成的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江大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根据楚地蓉成的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楚地蓉成的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地蓉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江大兵，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对于普通合伙人变更具有一票否决权，楚地蓉成成为江大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3）韵律时节

根据韵律时节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韵律时节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韵律时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L77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大兵			
出资额	1,24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江大兵	1,239.0000	普通合伙人	99.9194%
	王伟鉴	1.0000	有限合伙人	0.0806%
	合计	1,240.0000	-	100.0000%

根据韵律时节的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江大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根据韵律时节的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韵律时节的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韵律时节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江大兵，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对于普通合伙人变更具有一票否决权，韵律时节为江大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4）楚地锦成

根据楚地锦成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地锦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楚地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2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KW3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大兵			
出资额	2,025.0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唐海斌	1,125.0000	有限合伙人	55.555553%
	杜睿智	900.0000	有限合伙人	44.444442%
	江大兵	0.0001	普通合伙人	0.000005%
	合计	2,025.0001	-	100.000000%

根据楚地锦成的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江大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根据楚地锦成的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楚地锦成的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地锦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江大兵，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对于普通合伙人变更具有一票否决权，楚地锦成成为江大兵实际控制的企业。

（5）扬州川美

根据扬州川美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川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扬州川美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3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7JQ2XU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俊			
出资额	1,748.46959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2052年2月29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任祖兵	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8.5964%
	徐泽宁	317.219593	有限合伙人	18.1427%
	林青旖	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5.7193%
	鲁霞	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5.7193%
	李世海	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5.7193%
	石建洪	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5.7193%
	袁俊	100.000000	普通合伙人	5.7193%
洪燕玲	87.500000	有限合伙人	5.0044%	

	刘小红	75.000000	有限合伙人	4.2895%
	杜丽娟	75.000000	有限合伙人	4.2895%
	邓晰中	62.500000	有限合伙人	3.5746%
	何文	37.500000	有限合伙人	2.1447%
	宋昌凤	37.500000	有限合伙人	2.1447%
	何文斌	37.500000	有限合伙人	2.1447%
	许莉莉	18.750000	有限合伙人	1.0724%
	合计	1,748.469593	-	100.0000%

根据扬州川美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扬州川美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根据扬州川美合伙协议第二十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投资管理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七）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八）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做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根据扬州川美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根据扬州川美合伙协议上述约定，扬州川美全部管理职能由普通合伙人行使，而普通合伙人的更换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扬州川美由普通合伙人袁俊实际控制，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王伟鉴控制的企业；扬州川美的合伙

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扬州川美亦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扬州川美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实际控制人女儿江南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权益。

报告期初，江南自行经营母婴门店，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内江南及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江南	关联销售	254.86	0.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南，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江南于2022年将其控制的相关店铺资产全部转让或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已经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江南于2024年3月入职发行人，入职后至今始终担任采购部采购经理，为发行人的普通员工，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江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的女儿，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权益；虽然江南于2024年3月起在发行人采购部任职，但其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俊隆、楚地锦成、楚地蓉成、韵律时节均为江大兵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川美全部管理职能由普通合伙人行使，而普通合伙人的更换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扬州川美由普通合伙人袁俊实际控制，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大兵、王伟鉴控制的企业；扬州川美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扬州川美亦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扬州川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权益，虽然江南于2024年3月起在发行人采购部任职，但其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俊隆，实际控制人为江大兵、王伟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王琼、成都俊隆、楚地锦成、楚地蓉成、韵律时节；扬州川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江南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资金流水核查覆盖的时间范围，是否覆盖出资前后合理区间，逐笔说明出资前后股东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等。

中伦已在《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出资资金流水核查覆盖的时间范围，已覆盖出资前后合理区间并逐笔说明出资前后股东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和支撑性底稿，详见《专项核查报告》。

二、进一步说明业务模式创新性、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说明其供应链优势在于聚焦核心商

品品类，独家代理产品比例更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独家代理产品的采购金额占比为33.70%、35.65%、40.72%和49.27%49.27%，多数独家代理产品代理期限2025年底到期，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年度整体或单品牌销售目标，发行人存在尚未完成销售目标的情形。（2）公司数智化建设提高了会员单客贡献及核心奶粉销售份额等核心业务指标，发行人说明其数智化平台功能模块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加盟连锁企业通过数智化建设提高动销率依赖于加盟商的配合和实际执行效率。（3）发行人将数智化中台部分系统功能或相对基础性、标准化通用模块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开发，部分软件著作权已不再使用。（4）发行人加盟模式下，加盟门店受加盟商统一管理，加盟商及下属加盟主体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湖北省、安徽省及江西省市场客户提供销售返利。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独家代理等特定渠道产品对应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净利润及占比，发行人获取品牌独家代理或产品独家代理的拓客渠道，2025年底独家代理产品到期后的续期安排，报告期各期独家代理产品中约定销售目标的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约定销售目标的变化趋势，部分未完成销售目标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对应品牌商的合作稳定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获取独家代理资源是否依赖约定较高的销售目标、发行人独家代理资源稳定性。（2）结合发行人加盟模式和数智化运行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数智化运行体系与提高会员单客贡献、核心奶粉销售份额、会员管理精度、加盟商管理效率、复购率等加盟门店业绩表现具体指标之间的关联度，发行人通过数智化运营提高商品动销率的具体机制等，重新回答第一轮问询问题2说明发行人数智化平台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与加盟门店业绩增长的关联度”。（3）结合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与第三方分工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在数智化平台中的应用，说明未将合作研发项目界定为委外研发项目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其他不再使用的软件著作权；逐个说明发行人各软件著作权在数智化平台中的应用、对应功能模块、在下属加盟门店的上线率、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4）结合加盟商对加盟门店的统一管

理与加盟门店日常经营管理权限的区别与界限，说明发行人加盟模式下加盟门店与加盟商的管理权限是否存在冲突，加盟门店落实统一营销、经营方案的具体过程，发行人对加盟门店管理有效性。（5）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加盟商、加盟门店和下属加盟主体设置销售目标、销售价格等约束条件，除湖北省、安徽省及江西省客户外，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返利情况，结合上述条件进一步说明加盟商、加盟门店选择加盟发行人的原因。

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以上情况进一步说明业务模式创新性，完善申请文件“7-9-2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

答复：

（一）结合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与第三方分工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在数智能化平台中的应用，说明未将合作研发项目界定为委外研发项目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其他不再使用的软件著作权；逐个说明发行人各软件著作权在数智能化平台中的应用、对应功能模块、在下属加盟门店的上线率、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及相应知识产权在数智能化中台中的应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涉及第三方单位参与合作研发，相关研发项目相应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在数智能化中台中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	知识产权成果	应用情况
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0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与策略规划平台 V1.0	应用于数智能化中台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各系统数据整合的工具

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1	孕婴世界跨平台销售数据同步与整合分析系统 V1.0、孕婴世界跨平台销售数据同步整合分析系统 V1.0、孕婴世界销售趋势预测智能补货处理系统 V1.0、孕婴世界门店经营实时监控预警分析系统 V1.0、孕婴世界职员资料管理系统 V1.0、孕婴世界云端数据智能整合优化平台 V1.0、孕婴商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孕婴商品智能分类与标签管理系统 V1.0、孕婴商品全链路追溯管理系统 V1.0、孕婴世界库存与调配平台 V1.0	应用于多系统、多平台数据的打通与整合以及各环节的数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多维度销售数据分析、销量趋势分析等
客户返利项目 V1.0	无	应用于结算中心模块
客户店铺资产自管研发项目	无	应用于移动货品模块、接口模块、进销存模块、零售模块
一站式集成登录系统研发项目	无	应用于接口模块
孕婴世界活动统计分析研发项目	孕婴世界市场活动管理系统 V1.0、孕婴世界爆破活动项目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市场活动以及活动管理环节，为公司及客户提供了智能化活动策划工具，便于公司及客户对该营销活动效果进行监控及管理
孕婴世界赋能平台流程管理设计研发项目	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系统 V1.0	应用于客户进销存环节，提供了便于实现数据开放共享的实用工具
孕婴世界赋能平台数据传输对外接口研发项目	孕婴世界云数据库高可用架构方案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数智化中台，实现各维度数据互通共享可视化呈现及交互分析

2、界定为合作研发项目的客观依据

(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案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合作研发以及委托开发，在《民法典》中的相关法条规定如下：

民法典条文	具体内容
第 851 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第 852 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 853 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

民法典条文	具体内容
	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 855 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在此基础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九条规定：“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包括当事人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一方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等物质条件或者承担辅助协作事项，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属于委托开发合同”。

相关资本市场案例对于合作研发以及委托开发的界定，具体如下：

项目	结论	分析理由
宏微科技（688771）	构成合作研发	<p>苏州汇川与宏微科技共同开发带控制电路型功率模块产品，其中：</p> <p>①苏州汇川负责产品的概念、功能、框架、主要参数规格的设计，向宏微科技提供具体的设计实现需求。</p> <p>②宏微科技根据苏州汇川提出的设计实现需求，将苏州汇川的概念、功能、框架、以及主要参数规格付诸实现，并在实现过程中主导工艺开发、生产制程开发。</p> <p>③苏州汇川负责开发批量生产所需的在线测试工装、设备以及必需的硬件，以及上述工装、设备以及硬件的初期调试工作。宏微科技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场地。</p> <p>④苏州汇川负责控制电路的所有开发及调试工作。</p> <p>⑤控制电路与功率电路配合的调试工作由双方共同完成。</p> <p>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工较为明确，模块结构设计、电气、组装均由甲方独立完成，故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需要对乙方进行经济补偿。合作模块的制造工艺系乙方主导开发，甲方予以配合，提供相关建议，故相关知识产权甲方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工艺控制、所需制程设备、夹具等），乙方如申请跟合作产品相关专利等应提前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在特定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将所合作产品委托授权其他企业代加工以保证甲方免受损失。甲方如需委托其他代工企业量产本产品，应至少提前半年通知乙方（质量、较大产能缺口等原因除外），标准交期内所准备的合格产品和原材料库存，甲方应予以配合使用。</p>
	不构成合作研发	<p>公司与客户A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系为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向客户A提供的光伏IGBT产品（包括单管和模块）系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与客户A的合作不涉及相关产品技术方面的合作开发，因此不构成合作研发。</p>
康希通信（	构成合	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签订了关于合作

项目	结论	分析理由
688653)	作研发	开发“适用于5G NR微基站N79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项目的《项目任务（合同）书》，由发行人负责适用于5G NR微基站N79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由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负责PA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
华丰科技（688629）	不构成合作研发	在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关系中，高速背板连接器的研发工作，包括底层技术、工艺实现、模具设计与开发、性能检测等研发过程，均由发行人自行开展并承担全部前期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研发风险，即由发行人投入技术、人力、资金并承担研发风险，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华为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需求方案的提出、评审、技术交流与分享，在产品认证测试环节给予发行人优先的团队和速度支持，以及在发行人的研发样品认证通过后，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技术支持费作为发行人前期支出的补偿。 根据上述情形，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中，主要由发行人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并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华为主要提供咨询、物质条件等辅助性活动，而非双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研发费用。故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模式与合作研发的属性和特征存在差异，不属于合作研发。

综上，在法规规则以及案例实践层面，合作研发以及委托开发的最主要区别在于：

区分要素	合作研发	委托开发
是否直接参与研发活动	双方均直接参与研发活动	一方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
对研究开发工作的参与度	共同或者分别承担具体的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受托方承担具体的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

（2）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属于合作研发的客观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合同与第三方关于合作内容的主要约定为：

发行人签约主体	第三方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创托盛和（甲方）	广州恒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恒康信息”）（乙方）	2024	甲方委托乙方对“客户返利项目 V1.0”进行定制化开发： （1）甲方应当按照协议，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开发费用，项目正式开发周期从甲方对《需求执行确认单》进行书面确认并向乙方支付对应阶段合同约定款项后开始计算； （2）项目的验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执行确认单》及所有《甲方需求变更申请书》为准； （3）《需求执行确认单》主要包括结算中心模块-返利核算功能开发需求
创托盛和	恒康信息	2024	甲方委托乙方对“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1”进行定制化开发：

发行人签约主体	第三方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	(乙方)		(1)甲方应当按照协议,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开发费用,项目正式开发周期从甲方对《需求执行确认单》进行书面确认并向乙方支付对应阶段合同约定款项后开始计算; (2)项目的验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执行确认单》及所有《甲方需求变更申请书》为准; (3)《需求执行确认单》主要包括结算中心模块-导购佣金&导购积分计算功能,订单中心模块-美团闪送对接功能,会员中心模块-会员信息脱敏处理功能开发需求
创托盛和(甲方)	恒康信息(乙方)	2024	甲方委托乙方对“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0 研发”进行定制化开发: (1)甲方应当按照协议,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开发费用,项目正式开发周期从甲方对《需求执行确认单》进行书面确认并向乙方支付对应阶段合同约定款项后开始计算; (2)项目的验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执行确认单》及所有《甲方需求变更申请书》为准; (3)《需求执行确认单》主要包括商品中心模块-组织商品名称功能,基础资料模块-条码打印功能等
创托盛和(甲方)	恒康信息(乙方)	2023	甲方委托乙方对“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APP 系统”进行定制化开发: (1)甲方应当按照协议,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开发费用,项目正式开发周期从甲方对《原型确认函/设计确认函》所对应原型和设计图进行书面确认并向乙方支付对应阶段合同约定款项后开始计算; (2)项目的验收以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原型确认函/设计确认函》所对应原型和设计图及所有《甲方需求变更申请书》为准; (3)《需求执行确认单》主要包括数智中台 V2.1 系统中各项基础性、标准化通用模块开发需求
创托盛和(甲方)	恒康信息(乙方)	2023	基于《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APP 系统》的合作基础,由甲方委托乙方继续进行系统功能的开发服务,主要包括支持嵌入创托应用功能开发和测试、支持创托应用开发新增加接口开发和测试、特定场景性能优化开发和测试、开发过程中技术、架构、数据结构等功能
创托盛和(甲方)	四川品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品越科技”)	2022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孕婴世界连锁赋能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1)开发内容:主要包括系统鉴权、客户管理、店铺管理、员工管理、账务管理模块相关功能开发;(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孕婴世界连锁赋能平台搭建软件开发功能清单》《原型文档》《接口说明文档》 (3)验收要求:根据双方确认的《原型确认函/设计确认函》所对应的原型和设计图对项目进行验收
创托盛和(甲方)	恒康信息(乙方)	2022	甲方委托乙方对恒康 ERP 系统软件中的部分功能进行二次开发: (1)乙方完成相关模块需求开发服务后,甲方立即组织验收,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模块功能验收后,即视为乙方提供的专项开发服务已满足甲方的要求; (2)需求执行单主要内容为 EZR 系统接口的线上订单同

发行人签约主体	第三方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步功能
创托盛和（甲方）	恒康信息（乙方）	2022	甲方委托乙方对恒康 ERP 系统软件中的部分功能进行二次开发： （1）乙方完成相关模块需求开发服务后，甲方立即组织验收，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模块功能验收后，即视为乙方提供的专项开发服务已满足甲方的要求； （2）需求执行单主要内容为 EZR 系统接口的线上销售退货订单同步功能
创托盛和（甲方）	恒康信息（乙方）	2022	甲方委托乙方对恒康 ERP 系统软件中的部分功能进行二次开发： （1）乙方完成相关模块需求开发服务后，甲方立即组织验收，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模块功能验收后，即视为乙方提供的专项开发服务已满足甲方的要求； （2）需求执行单主要内容为零售模块的寄存提货短信验证功能
创托盛和（甲方）	恒康信息（乙方）	2022	甲方委托乙方对恒康 ERP 系统软件中的部分功能进行二次开发： （1）乙方完成相关模块需求开发服务后，甲方立即组织验收，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模块功能验收后，即视为乙方提供的专项开发服务已满足甲方的要求； （2）需求执行单主要内容为零售模块的寄存销售单增加指定字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由公司主导确定研发计划、研发目标、核心功能需求，并自主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原型设计、测试及试运行等工作。第三方根据公司设计的需求功能清单进行代码开发，参与相应研发项目内部分系统功能或基础性、标准化通用模块的开发，在此基础上，恒康科技、品越科技对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合作研发的相关内容及其性质进行了确认并出具确认函。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中，双方各自负责相应模块的开发工作，共同合作完成研发目标，其各自负责的研发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具体客观证据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	第三方	公司主要开发工作		第三方参与开发工作	
		具体开发内容	客观依据	具体开发内容	客观依据

合作研发项目	第三方	公司主要开发工作		第三方参与开发工作	
		具体开发内容	客观依据	具体开发内容	客观依据
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0	恒康信息	门店 POS 收银机会窗开发、CRM 会员数据同步；CRM 会员标签管理、企业微信导购标签管理功能开发；各类数据集成及展示，包括促销活动数据集成、ERP 订单数据集成；建立数据仓库、数据分层建模进行优化	需求收集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研发立项报告、原型设计方案、测试文档、产品说明手册、验收确认报告、结项报告、研发工时记录	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0 系统中基础性、标准化通用模块的代码实现	合同（含需求执行确认单）、公司针对相关需求的验收确认单、关于开发进度、测试结果的沟通邮件/会议记录
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1		各项功能定义及设计；各项报表开发，包括 POS 销售分析报表、预售提货报表、库存分析报表、存销分析报表、采购跟踪报表、批发分析报表、调拨分析报表；职员资料、货品档案、2 代工具包的设计与开发	需求收集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研发立项报告、原型设计方案、测试文档、产品说明手册、验收确认报告、结项报告、研发工时记录	孕婴世界数智中台 V2.1 系统中基础性、标准化通用模块的代码实现	合同（含需求执行确认单）、公司针对相关需求的验收确认单、关于开发进度/测试结果的沟通邮件/会议记录
客户返利项目 V1.0（开发中）		各项返利核算功能定义及设计；各项报表开发，包括财务结算/付款统计表、返利活动统计表、销售返利统计表、管理层返利分析表（APP/PC）、客户端结算分析表、客户端财务往来分析表、客户成本分析表等	需求收集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研发立项报告、研发工时记录	结算中心模块（返利核算功能）的代码实现	合同（含需求执行确认单）
客户店铺资产自管研发项目		店铺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各阶段资产联动管理、生命周期数据追溯与分析等功能设计； 多维度资产看板开发；多部门协作转移流程设计；现有系统接口适配开发	需求收集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研发立项报告、原型设计方案、测试文档、产品说明手册、验收确认报告、结项报告、研发工时记录	移动货品模块、接口模块、进销存模块、零售模块相关功能的代码实现	合同（含需求执行确认单）、关于开发进度/测试结果的沟通邮件

合作研发项目	第三方	公司主要开发工作		第三方参与开发工作	
		具体开发内容	客观依据	具体开发内容	客观依据
一站式集成登录系统研发项目		统一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功能的设计与规划	需求收集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研发立项报告、原型设计方案、测试文档、产品说明手册、验收确认报告、结项报告、研发工时记录	接口模块相关功能的代码实现	合同（含需求执行确认单、关于开发进度/测试结果的沟通邮件
孕婴世界活动统计分析研发项目		定制化活动信息录入功能、规划方案活动管理功能、实时活动数据看板功能、活动数据对比分析报表的设计与开发	需求收集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研发立项报告、原型设计方案、测试文档、产品说明手册、验收确认报告、结项报告、研发工时记录	零售模块内相关功能的代码实现	合同（含需求执行确认单）、关于开发进度/测试结果的沟通邮件
孕婴世界赋能平台流程管理设计研发项目	品越科技	分模式核心流程设计、孕婴世界专属流程节点设计、流程异常处理与适配、店铺分析数据报表开发、客户分析数据报表开发、店员分析数据报表开发、会员消费标签与流程触发联动、导购流程辅助工具开发、会员流程数据归因分析	需求收集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研发立项报告、原型设计方案、测试文档、产品说明手册、验收确认报告、结项报告、研发工时记录	客户注册登录页面开发、账号管理；店铺、客户、店员等字段功能表开发；对账单模块开发	合同（含软件开发功能清单）、关于项目开发过程沟通的会议文件
孕婴世界赋能平台数据传输对外接口研发项目		库存数据接口对接，数据集成；会员数据接口对接，数据集成；销售数据接口对接，数据集成	需求收集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研发立项报告、原型设计方案、测试文档、产品说明手册、验收确认报告、结项报告、研发工时记录	通用接口协议实现、接口基础模板开发；多格式数据转换功能、通用数据校验功能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合作开发当事人应当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实现了与第三方的分工参与研发工作，双方均具有相应的研发工作内容，并最终协作配合实现公司的需求，属于合作研发的范围。

3、公司是否存在不再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两项 2021 年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在相应系统迭代后不再使用，具体如下：

名称	登记号	系统及模块	迭代情况
孕婴世界线上培训效果跟进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325	报表平台-乐享学习报表	因切换线上培训平台，不再使用该系统模块
孕婴世界 OA 数据维护工具包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5178	报表平台-OA 数据维护工具包	因功能更新无需使用该系统模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不再使用外，公司其余67项软件著作权尚在使用中。

4、各软件著作权在数智化平台中的应用、对应功能模块、在下属加盟门店的上线率、是否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69项软件著作权，主要系在数智化中台建设、优化及迭代升级，数智化工具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具体应用于批发销售、终端零售、库存管理、门店经营分析、会员管理、市场活动策划、巡店管理、客服回访、门店拓展管理等主营业务涉及的各个环节，包括各类分析报表、移动应用程序（APP）、微信小程序、权限管理及配置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对应功能模块	上线率	是否应用于主营业务
1	孕婴世界经营数据可视化分析与报告处理系统 V1.0	应用于客户数据分析环节，为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客户会员标签，会员消费分析等报表工具	数智零售 APP-客户经营数据（业务）	100%	是
2	孕婴世界智能会员积分管理与促销活动发布系统 V1.0	应用于会员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会员营销、积分管理工具	数智中台-积分管理	85%	是
3	孕婴世界经营数据可视化深度分析与报告系统 V1.0	应用于经营管理环节的数据分析，为公司提供经营数据、会员数据查询工具等	数智零售 APP-会员数据（业务）	100%	是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对应功能模块	上线率	是否应用于 主营业务
4	孕婴世界跨平台销售数据同步与整合分析系统 V1.0	应用于多系统、多平台数据的打通与整合	数智中台-平台配置	100%	是
5	孕婴世界跨平台销售数据同步整合分析系统 V1.0	应用于经营管理环节的数据分析,包括多维度销售数据分析、销量趋势分析等	数智中台-销售追溯分析	85%	是
6	孕婴世界销售趋势预测智能补货处理系统 V1.0	应用于门店经营库存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智能补货建议	数智中台-关联交易	85%	是
7	孕婴世界门店促销活动效果评估与调整发布系统 V1.0	应用于市场活动环节,为公司提供活动管理工具、为客户提供活动报名工具	数智中台-军团爆破	85%	是
8	孕婴世界促销活动效果评估调整发布系统 V1.0	应用于市场活动环节,为公司及客户提供多维度的活动数据报告分析	数智零售 APP-活动报告	85%	是
9	孕婴世界门店经营实时监控预警分析系统 V1.0	应用于门店经营管理环节,为公司管理人员提供数据实时监控、异常预警等工具	数智中台-门店异常管理	100%	是
10	孕婴世界职员资料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职员组织管理环节,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职员资料管理系统	数智中台-职员资料	85%	是
11	孕婴世界营销助手管理研发软件 V1.0	应用于终端会员营销环节,为客户提供了线上线下一双向引流的数智化服务工具	数智中台-导购助手	85%	是
12	孕婴世界业务数据实时分析决策支持系统 V1.0	应用于商品销售环节,为公司提供实时跟进的批发及零售销售数据分析工具	企业微信-零售批发推送	100%	是
13	孕婴世界云端数据智能整合优化平台 V1.0	应用于客户数据分析环节,为客户提供了进销存、会员等报表工具	数智中台-NEWPOS 销售分析	85%	是
14	孕婴世界仓库动态调度与监控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客户进销存环节,为客户提供实时跟进库存的工具	数智零售 APP-库存查询	85%	是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对应功能模块	上线率	是否应用于 主营业务
15	孕婴世界云数据库高可用架构方案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数智化中台,实现各维度数据互通共享可视化呈现及交互分析	报表平台-品牌报表	100%	是
16	SCM 供应链协同优化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批发环节,为公司提供了批发销售客户管理的功能	数智零售 APP-客户经营数据; 数智中台-销售结算分析表	100%	是
17	孕婴世界会员行为分析与精准营销平台 V1.0	应用于会员营销环节,为客户提供了数据统计、查询功能	数智中台-新会员消费跟进	76%	是
18	孕婴世界业务数据智能分析日志系统 V1.0	应用于各个数据模块环节,为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客户数据查询功能	数智零售 APP-业务员模块	100%	是
19	实时计算驱动的库存预警与补货系统 V1.0	应用于库存管理环节,为客户仓储物流人员提供管理工具	数智零售 APP-供应链管理模块	85%	是
20	孕婴商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商品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管理商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功能	数智中台-组织商品档案	85%	是
21	孕婴商品智能分类与标签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商品管理及客户协同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商品信息提交、智能分类及标签管理等功能	数智中台-商品资料审核	85%	是
22	孕婴世界数据治理与合规性检查治理系统 V1.0	应用于各个环节,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规范的数据报表	数智中台-数据平台	85%	是
23	数据开放共享服务系统 V1.0	应用于客户进销存环节,提供了便于实现数据开放共享的实用工具	数智中台-进销存查询	85%	是
24	孕婴世界订单自动化处理与追踪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公司客户进销存等环节,提供订单自动化处理与追踪工具	数智中台-关联交易	85%	是
25	孕婴世界进销存一体化智能决策支持系统 V1.0	应用于进销存环节,为客户提供进销存相关数据报表统计	数智零售 APP-集团业务员模块	85%	是
26	孕婴智能销售策略优化系统 V1.0	应用于经营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终端零售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数智零售 APP-零售分析	85%	是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对应功能模块	上线率	是否应用于 主营业务
27	孕婴商品全链路追溯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客户库存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商品进销存查询的报表功能	数智中台-存销分析	85%	是
28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与策略规划平台 V1.0	应用于数智化中台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各系统数据整合的工具	数智中台-低表单生成器	85%	是
29	孕婴世界库存与调配平台 V1.0	应用于库存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商品调配操作及信息查询功能	数智零售中台-调拨跟踪分析	85%	是
30	孕婴世界实时数据流高效分析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及客户经营管理环节,提供了数据统计、查询功能	数智中台-会员基础 KPI	85%	是
31	CRM 客户关系管理智能升级方案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客户服务环节,为服务人员提供了全面的客户数据报表及服务信息	数智中台-批发账户查询管理	100%	是
32	孕婴世界实时分析可视化平台 V1.0	应用于门店经营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全面实时的数据报表工具	数智中台-日常礼包销售分析	85%	是
33	数据接口安全认证与权限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系统安全管理环节,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权限管理和配置的操作工具	数智中台-角色资料	85%	是
34	数智零售 APP V6.53.0.78	应用于门店经营管理环节,为客户及其员工提供移动端工具以支持门店运营、供应链管理、财务分析、业绩监控等	数智零售 APP-零售管理层	85%	是
35	孕婴世界客户经营日报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门店经营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数据报表工具	数智零售 APP-核心奶粉跟进	85%	是
36	孕婴世界 AI 智慧广告系统 V1.0	应用于终端零售环节,为公司及客户提供广告自动化和智能化投放管理的工具	报表平台移动端-智慧广告	67%	是
37	孕婴世界客户门店业绩日报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门店经营管理环节,为客户提供了经营数据统计、查询功能	数智中台-店铺同环比分析	85%	是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对应功能模块	上线率	是否应用于 主营业务
38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实施工具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信息系统实施环节,辅助公司信息系统实施工程师进行实施配置,提高工作效率	报表平台-实施工具包	100%	是
39	孕婴世界市场活动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市场活动环节,为公司及客户提供了智能化活动策划工具	报表平台-市场活动排期	100%	是
40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货品资料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商品管理环节,为公司及客户提供了商品档案管理、审核 条码的工具	报表平台-货品资料审核	100%	是
41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客户经营分析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报表环节,为公司销售人员提供客户数据分析,支持其实现各维度数据抓取	报表平台-经营分析	100%	是
42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巡店事务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人员巡店环节,辅助公司进行巡店事务安排及报告分析,了解门店实际情况	报表平台-店铺巡检(巡店报告)	100%	是
43	孕婴世界爆破活动项目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活动管理环节,便于公司及客户对该营销活动效果进行监控及管理,并通过实时业绩展示及 PK 激励导购积极开展活动	报表平台-爆破活动查询	100%	是
44	孕婴世界报表平台业务分析管理系统 V1.0	为公司销售人员提供客户数据分析,支持其实现各维度数据抓取;为客户提供新客、销售明细、出入库分析等维度数据查询功能	报表平台-业务报表	100%	是
45	孕婴拓展设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店铺管理环节,为公司提供了店铺拓展的自动化流程工具	报表平台-拓展设计	100%	是
46	孕婴区域上线项目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客户店铺管理环节,对门店拓展(新店开业装修)全过程进行项目化管理,对过程、进度、数据进行记录	报表平台-区域上线	100%	是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对应功能模块	上线率	是否应用于 主营业务
47	孕婴世界手机报表平台设置集成管理系统 V1.0	为客户提供移动端工具便于其快捷完成店铺信息系统相关设置, 自主开关或授权部分功能、管理功能权限	报表平台-店铺设置	100%	是
48	孕婴世界客户经营报告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报表环节, 为公司及客户提供经营策略及方向的数据决策支撑	报表平台-客户经营报告	100%	是
49	孕婴世界用户工具包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系统角色管理环节, 为公司提供了客户权限管理的工具	报表平台-用户工具包	100%	是
50	孕婴世界巡店报告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人员巡店环节, 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巡店报表数据查询功能	报表平台-巡店分析	100%	是
51	孕婴世界线上培训效果跟进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数智化服务环节, 为公司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效果跟进的工具	报表平台-乐享学习报表	/	因切换线上培训平台, 已不再使用
52	孕婴世界会员资料智能维护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会员管理环节, 为公司提供了会员资料智能维护管理的工具	报表平台-新会员维护	76%	是
53	孕婴世界客户品牌维护信息智能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商品管理环节, 为公司提供了客户商品品牌的信息维护工具	报表平台-客户品牌维护	100%	是
54	孕婴世界商品库存查询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库存管理环节, 为公司提供了库存查询的工具	报表平台-库存明细	100%	是
55	孕婴世界收货确认单智能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财务对账环节, 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收货确认及统计的工具	报表平台-收货确认	100%	是
56	孕婴世界连锁活动简报设计方案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市场活动筹备环节, 为公司及客户提供活动简报设计的便捷工具并进行设计方案管理	报表平台-市场活动简报	100%	是
57	孕婴世界客户出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应用于批发环节, 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出货数据统计的报表工具	报表平台-客户销售出库明细	100%	是
58	孕婴世界产品销售订单查询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零售环节, 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销售数据查询的报表工具	报表平台-零售份额占比	100%	是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应用情况	对应功能模块	上线率	是否应用于 主营业务
59	孕婴世界网络商城产品营销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新零售环节,为终端客户提供便捷的购物平台	小程序-会员俱乐部	100%	是
60	孕婴世界 OA 数据维护工具包智能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系统维护及信息管理环节,为公司提供数据维护工具	报表平台-OA 数据维护工具包	/	因功能更新,已不再使用
61	孕婴世界导购提货表跟进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零售环节,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跟进会员寄存提货情况的工具	报表平台-会员提货跟进(导购)	86%	是
62	孕婴世界商城会员档案信息存储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零售环节,为公司提供会员档案信息的储存工具	报表平台-会员资料	100%	是
63	孕婴世界导购薪资报表自动生成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工资报表环节,为客户提供了导购薪资自动生成的报表工具	报表平台-导购工资报表	100%	是
64	孕婴世界活动报表自动生成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市场活动环节,为客户提供了活动服务管理的报表工具	报表平台-军团活动管理(客户)	100%	是
65	孕婴世界会员标签信息维护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会员服务环节,为公司及客户提供会员标签管理工具以便快速完成目标会员的筛选,更好地维护、服务会员	报表平台-升级会员标签维护	100%	是
66	孕婴世界会员消费明细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会员服务环节,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各维度会员消费数据统计分析工具	报表平台-奶粉尿裤会员名单	100%	是
67	孕婴世界企业 CRM 呼叫中心智能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客服环节,为公司提供了客服回访的数据统计的报表工具	报表平台-电访工具	100%	是
68	孕婴世界财务积分对账表存储管理系统 V1.0	用于财务对账环节,为公司和客户提供了方便的积分对账存储工具	报表平台-积分对账表	100%	是
69	孕婴世界销售流水明细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零售环节,为公司和客户提供销售流水明细智能化统计的报表	报表平台-POS 销售流水	100%	是

注 1: 数智中台及数智零售 APP 为第二代数智化中台系统, 故加盟门店存在一代系统向二代系统切换过渡期, 截至报告期末, 加盟门店二代系统各模块上线率均为 85%;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出具之日, 相应系统已切换完毕, 上线率达到 100%;

注2：上线率包括直接应用于加盟门店的系统上线率，及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用于加盟门店经营分析、巡店管理、客服回访等内部工作的门店应用率（覆盖率）。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公司内部、加盟商及其加盟门店等多权限角色。除两项软件著作权不再使用外，公司其余67项软件著作权均应用于主营业务，系统上线率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康信息以及品越科技之间共同完成的研发项目为合作研发行为，不属于委托开发行为；截至报告期末，除两项软件著作权不再使用外，发行人其余67项软件著作权尚在使用中，均应用于主营业务，系统上线率较高。

三、其他问题

（1）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结合两种物流配送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将公司仓库发货模式下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以“总额法”核算，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供应商直发模式下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以“净额法”核算。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公司仓库发货模式、供应商直发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直发模式以“净额法”核算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服务类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提供服务主要分为客户经营服务和供应商推广服务，相关成本主要包括商品成本、人工成本、软件服务支出、宣传推广支出、差旅费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各期不同服务类成本金额与服务收入的匹配关系。

（3）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内公司加盟商及其开立的加盟门店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中，产品安全问题数量为22条、17条、11条和7条，卫生数量问题2022年存在1条。②子公司创托盛和就商标纠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025年9月10日，创托盛和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③子公司昆明顺雄、富云仟祥租赁房屋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到期。请发行人：①披露知识产权

诉讼最新进展，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加盟、加盟门店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加盟门店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含外采产品）、有关食品安全的内部制度规定、质量把控内控流程、巡店过程中是否关注加盟门店食品安全情况。②说明租赁房屋到期后续期安排，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加盟门店是否存在要求消费者储值、办卡、提前购买购物券等预付式消费行为，是否存在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加盟门店预付资金管理合规性、是否存入银行专户，报告期各期预付式消费的销售金额、已实际交付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特许经营合同条款、委托合同条款说明预付式消费行为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特许经营加盟模式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拟募集资金19,142.89万元，其中，14,299.01万元用于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向下游加盟门店配备电子标签，对成都总部、子公司进行改造升级，4,843.88万元用于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现有的业务中台进行迭代升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现有门店数量分布，物流模式及仓储用地规模、未来业务开拓方向，说明发行人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房屋租赁计划、拟租赁房屋必要性及租赁面积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现有仓储用地和服务网点场地的装修投入，现有仓储设备、办公设备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拟购置设备与预计拓展规模的匹配性，现有仓储模式和运输模式等，说明发行人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场地装修和购置设备的必要性。③结合发行人加盟模式下发行人的宣传模式、宣传成本分担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为加盟门店配备电子标签及宣传投入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④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与研发用地规模、研发设备需求和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募投项目拟新增研发项目与拟投入研发用地规模、拟购置研发设备数量和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说明发行人数智化中心建设项目各细项支出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上述事项（1）（2）（3）③，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

答复：

（一）披露知识产权诉讼最新进展，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加盟、加盟门店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加盟门店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含外采产品）、有关食品安全的内部制度规定、质量把控内控流程、巡店过程中是否关注加盟门店食品安全情况。

1. 披露知识产权诉讼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胖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胖熊网络”）系一家注册在深圳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拟注册一项与创托盛和现有的“保菴熊”商标（第36957266号第30类）类似图案的商标，但与创托盛和该项现有商标冲突，故胖熊网络以创托盛和的该项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于2023年8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创托盛和的一项“保菴熊”商标（第36957266号第30类）在“茶饮料”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关于第36957266号第30类“保菴熊”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4]第Y007475号），决定撤销第36957266号第30类“保菴熊”注册商标，原第36957266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创托盛和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撤销决定，于2024年3月1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关于第36957266号“保菴熊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4]第0000362263号），决定复审商标予以撤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创托盛和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复审决定，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25年6月24日开庭审理。2025年8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5）京73行初10477号《行政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创托盛和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2025年9月10日，创托盛和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9月25日，创托盛和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2025年10月8日，创托盛和缴纳了二审诉讼费1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加盟、加盟门店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加盟门店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含外采产品）、有关食品安全的内部制度规定、质量把控内控流程、巡店过程中是否关注加盟门店食品安全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期后加盟、加盟门店行政处罚具体原因、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加盟门店与产品安全问题以及卫生问题相关的行政处罚合计61起，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内江市隆昌市化纤路店	2022.03.28	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没收涉案食品、罚款15,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宜宾市珙县心缘广场店	2022.03.11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没收扣押的3瓶“全因爱妈妈臻萃保湿面部精华并罚款15,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重庆市垫江县星光天地店	2022.05.07	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宝宝鞋，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642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违规。
4	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店	2022.10.24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不合格产品，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4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	重庆市丰都县久恒广场店	2022.09.19	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没收非法财物、并罚款5,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	重庆市云阳县滨江大道店	2022.05.23	采购的机能鞋产品未如实记录进货检查验收情况，且销售的机能鞋产品检验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保存在当事人处的机能鞋1双、并罚款834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店	2022.03.07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仅限条例)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罚款447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8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亚伸广场店	2022.10.2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罚款54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9	重庆市城口县鸡鸣店	2022.04.07	经营销售过期食品和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没收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违法财物，罚款10,000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元。		
10	成都市新都区时尚购物中心店	2022.12.27	经营不合格柚萌长袖打(裙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33.32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1	重庆市北碚区天奇店	2022.09.16	经营不合格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9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2	宜宾市兴文县东大街店	2022.03.02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没收物品,并罚款3万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3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和平店	2022.08.10	经营销售的某款衣服产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72元、没收违法所得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4	南充市营山县小桥镇店	2022.03.31	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的化妆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罚款1万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5	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店	2022.03.17	经营销售的儿童鞋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67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6	重庆市荣昌区荣城御景店	2022.02.24	经营销售的婴儿车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没收1台婴儿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2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7	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商贸街店	2022.05.30	经营的消毒产品不合格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罚款3,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处罚金额不大且未构成《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8	雅安市石棉县石棉1店	2022.03.15	经营销售的玩具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财物61元、罚款144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9	巴中市通江县阳关店	2022.11.01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没收两盒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罚款5,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	重庆市南川区万达店	2022.06.02	经营销售的服装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没收两件不合格衣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617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1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山水嘉苑店	2022.07.14	经营销售的儿童推车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没收两件不合格衣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43.6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2	安顺市西秀区龙凤花园店	2022.03.23	销售不合格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32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3	巴中市通江县西门店	2022.03.03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未对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显著标志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责令改正，并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1瓶、罚款3,000元、当事人未对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显著标志行为进行警告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4	成都市青白江区金科店	2023.01.16	经营销售的针织裤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不合格针织裤1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98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5	重庆市忠县乌杨店	2023.01.06	经营销售的机能鞋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销售，罚款1,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6	攀枝花市盐边县广场店	2023.03.21	经营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7	自贡市富顺县瑞祥旗舰店	2023.03.28	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65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8	巴中市南江县朝阳店	2023.03.29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整改违法行为，没收超过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的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节最轻的情形。综上，该处罚所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保质期的食品并罚款15,000元		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9	巴中市南江县红叶广场店	2023.03.28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并罚款5,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0	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阳光店	2023.06.21	未办理变更登记经营医疗器械及经营过期医疗器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超过使用期限医疗器械（医用红外额温计）2支、罚款2,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1	荆州市石首市妇幼店	2023.06.30	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的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节较轻的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2	重庆市万州区福斯德店	2023.07.27	销售的针织睡袋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的睡袋2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714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3	宜宾市翠屏区上江北店	2023.09.28	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没收不合格产品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34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4	宜宾市高县刘虎公园店	2023.11.15	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没收非法财物1,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5	眉山市仁寿县汪洋镇店	2023.12.13	经营销售婴幼儿服装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当事人禁止经营不合格婴幼儿服装，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84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监管机构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认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6	重庆市两江新区凡尔赛店	2023.04.13	经营销售的服装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没收3件服装、罚款713.6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监管机构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不存在从重情节。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7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城市天地店	2023.04.26	经营销售的浴巾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没收不合格浴巾1条、罚款119.6元、没收违法所得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8	重庆市丰都县久恒广场店	2023.10.25	经营销售的服装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没收不合格睡衣3套、罚款400元、没收违法所得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9	南充市营山县星火镇店	2023.03.20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0	重庆市忠县马灌店	2023.02.14	经营运动鞋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76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1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同心圆店	2024.01.12	经营销售的服装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财物、罚款1,107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2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北路店	2024.01.24	经营销售的服装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财物、罚款4,618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城国际店	2024.12.16	经营销售的婴儿奶嘴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财物、罚款648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属于一般处罚情形，不属于从重处罚。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4	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百草岭店	2024.02.29	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罚款3,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处罚决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5	重庆市开州区电影院店	2024.04.03	经营销售的服装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财物及所得、罚款1,4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6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设村店	2024.05.29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商品	根据《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没收违法财物、罚款18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7	贵阳市白云区建设路店	2024.11.01	经营销售的扭扭车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没收违法财物及所得、罚款517.2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8	广元市旺苍县旺苍1店	2024.09.02	销售不合格儿童幼儿服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2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重大违法违规。
4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长兴西路店	2024.11.01	经营销售的服装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财物及所得、罚款232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青龙路店	2024.12.16	销售不合格婴儿服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没收违法财物及所得、罚款534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属于一般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1	六盘水市水城县县医院店	2024.11.12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没收违法财物及所得、罚款1,914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属于从重处罚情形。经核查，该处罚从重处罚系因同一行为受到过处罚，并非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处罚，且处罚金额较低，未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2	广安市广安区永辉店	2025.02.21	经营销售的儿童滑板车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96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3	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阳光大道店	2025.02.25	经营销售的服装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965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处罚金额为货值金额的1.5倍，属于在处罚范围的较低的30%区间内。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4	广安市广安区摩尔店	2025.01.22	经营销售的服装和滑板车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19.3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5	宜宾市高县蕉村店	2025.02.06	化妆品经营范围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罚款5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项处罚的处罚依据已经失效且处罚金额不大，根据最新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该项处罚属于减轻处罚。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6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店	2025.01.26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没收超过保质期产品、罚款3,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7	荆州市石首市建设路店	2025.06.25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3,8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不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的法定情节，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8	蚌埠市怀远县白莲坡店	2025.06.30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属于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9	蚌埠市怀远县双沟店	2025.07.2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8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属于在法定处罚额度下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0	南充市蓬安县恒丰国际店	2025.07.15	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没收违法财产、罚款2,000元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属于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1	成都市青白江	2025.09.29	销售吸管杯超过保质期	依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	已整改	1、该门店已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该违法事项根据《四川省市场监

序号	被处罚店铺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区姚渡店			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60元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综上，该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加盟门店与产品安全以及卫生问题相关的上述61起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对加盟门店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含外采产品）以及质量把控内控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加盟门店运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销售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加盟商外采商品质量管理细则》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商品采购、仓储、销售等环节进行管控，主要包括供应商准入机制、进货查验及台账记录、仓库管理、门店管理等方面措施，具体如下：

① 供应商准入机制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机制。公司与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供应商需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或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资质文件。经供应链管理中心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公司与供应商方可签订合作协议。供应商有义务根据相关协议供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产品。

② 进货查验及台账记录

公司依托 ERP 系统对食品的进货和销售进行记录，形成台账。每批次食品到货后，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出库单/送货单、商品合格证明/标识、商品数量、商品外包装等进行查验，如实记录相关商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在对外销售时，记录销售商品的客户名称、收货地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销售日期等。

③仓库管理

A、商品效期管理

根据公司《商品效期管理细则》，国产奶粉到货日期距离商品生产日期不超过商品保质期三分之一的，允许验收入库；除国产奶粉外的食品类商品，到货日期距离商品生产日期不超过商品保质期二分之一的，允许验收入库；对效期不达上述标准的产品，原则上不允许验收入库，除由采购部发出明确收货指令后，方可验收入库，并做好生产日期登记。

食品类商品按照生产日期规律摆放，执行先进先出。对于库存临近效期但距到期日两个月以上的商品，供应链管理中心将重点关注，除正常销售外，通过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促销等方式处理；对于临期两个月以内或过效期的商品，应单独存放并不得销售，其中未过效期的商品由采购部积极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协商未果的，由仓库发起报损审批流程，流程审批通过后进行报损处理。

B、商品安全贮存及盘点管理

公司各省区仓库选址远离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具有适于储存食品、保障食品安全的设备、设施。此外，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库存商品的堆码、仓库的日常清洁与盘点做出了规定，食品类商品每月盘点，确保食品储存的环境清洁、摆放整齐、系统内数量记录正确。

C、定期抽检

公司定期抽取自有库存商品和门店外采商品送检，获取专业检测机构对送检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对于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若有），及时发送至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进行处理，全面核实产品具体情况并做出对应的处罚和货品处理措施。

④门店管理

公司对加盟店销售的商品质量管理主要有以下措施：

A、对于加盟商外采商品，由加盟商向公司提交该商品条码信息，公司进行审核后，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条码管理及维护；

B、建立消费者投诉机制，如门店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等进行投诉。公司在接到投诉后，将联系消费者、门店及加盟商、供应商协商解决；

C、定期对全部加盟门店进行巡店，对门店证照办理（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等）及展示情况、商品陈列情况、商品效期等进行检查。如果发生不合规情况，巡店人员将及时反馈给加盟管理中心，加盟管理中心针对发现的问题通知加盟商并要求整改到位；

D、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定期核查加盟门店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加盟门店、加盟商沟通了解相关违法违规处罚情况，关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公司经营的产品、公司的经营风险等。若门店因经营过期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公司形象及商誉的，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有权追究该加盟商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综上，发行人从供应商准入机制、进货查验及台账记录、仓库管理、门店管理等方面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良好。

（3）发行人有关食品安全的内部制度规定、日常经营以及巡店过程中关注加盟门店食品安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在关注产品质量安全的同时，发行人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食品类商品采购、贮存、销售给加盟门店、终端销售环节以及产品运输环节建立了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及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产品可追溯性控制方法和管理等内容。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2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已制定《店员培训管理细则》等制度，对门店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公司已制定《销售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加盟商外采商品质量管理细则》，定期对公司以及加盟门店销售产品进行抽验。
3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公司已制定《加盟门店运营管理办法》，规定门店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要求，并建立门店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公司销售食品均为预包装食品，不涉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5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已制定《销售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管理要求，明确只有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才可以上架销售。
6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公司已制定《销售食品质量管理制度》，对销售产品的质量进行分析及管控。公司不涉及食品生产。
7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商品效期管理细则》《供应商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分销商管理制度》《销售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于供应商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要求、验收查验等相关内容，建立了销售台账，记录产品销售的相关内容。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8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司已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储存条件、定期检查、仓储管理等内容。
9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商品的检测程序，问题商品的召回、通知、退货及销毁等内容。
10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销售商品状况的定期检查及抽检管理程序，明确问题商品的具体整改方案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2,733家加盟门店均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在此基础上，经发行人统计，其中21家加盟门店需要于2025年12月31日前办理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的续期，发行人已经在加盟门店日常管理过程中实时提醒了该部分门店办理续期，并及时收集了加盟门店续期后的相应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加盟门店未取得或超过有效期使用《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巡店报告，发行人工作人员巡店时，将对门店食品有无临期产品进行检查并拍照；对于门店自采产品，需对自采食品有无临期或过期产品、外包装标识清晰无损坏、明码标价进行检查并拍照记录。发行人工作人员在检查

后填写巡店记录的相应内容并进行汇总形成巡店报告，如果发现问题，按照《加盟门店运营管理办法》《销售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加盟商外采商品质量管理细则》相关要求，要求加盟门店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保菘熊”商标的行政诉讼已经一审判决，创托盛和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该项商标的应用范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对应的产品/服务种类、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主要产品，亦未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该商标被撤销或者前述行政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报告期初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加盟门店与产品安全以及卫生问题相关的61项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从供应商准入机制、进货查验及台账记录、仓库管理、门店管理等方面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良好；

（4）发行人有关食品安全的内部制度规定完备，在日常经营以及巡店过程中关注加盟门店食品安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加盟门店未取得或超过有效期使用《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经营的情形。

（二）说明租赁房屋到期后续期安排，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用于经营性事项的租赁房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符合 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 拆迁或搬迁 风险	租赁期	租赁合同 是否有效	是否 存在 纠纷
1	孕婴世界	成都安新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金河湾路199号新都国际物流港1号库3单元	5,057.00	是	否	2023.04.30-2026.05.31	是	否
2	孕婴世界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长电路11号一号库一楼A区、B区	3,000.00	是	否	2024.08.01-2027.12.31	是	否
3	孕婴世界	宇之光(重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24-1#、24-2#、24-3#	739.82	是	否	2024.09.24-2028.11.08	是	否
4	孕婴世界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二期B区5层	1,871.27	是	否	2024.09.15-2027.09.14	是	否
				771.24	是	否	2025.05.15-2027.09.14	是	否
5	贵州天喜	彭金、周忠琴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西侧,环城高速东侧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一期地面工程第3幢C单元3层292号商铺	62.70	是	否	2025.01.01-2026.12.31	是	否
6	孕婴世界	夏雪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诚信北路大西南·富力中心A7栋16层13、14、15、16、17、18号	662.60	是	否	2024.04.29-2029.04.29	是	否
7	孕婴世界	富康城商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羊甫社区居民委员会龙辉路206号乐悦广场3幢10层1001	696.54	是	否	2025.03.01-2029.02.28	是	否
8	孕婴世界	云南永发塑业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旭照路15号一体化高平整度塑编覆膜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产楼第5层	2,299.00	是	否	2025.12.12-2030.12.11	是	否
9	孕婴世界	武汉隆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惠安大道780号1号库405、406、407、408	2,760.00	是	否	2025.03.01-2027.10.31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符合 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 拆迁或 搬迁 风险	租赁期	租赁合同 是否有效	是否 存在 纠纷
10	孕婴世界	武汉燚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9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三期)T3-P6栋T3号楼单元18层办公2号、3号、4号、5号、6号	715.00	是	否	2024.08.01-2030.06.30	是	否
11	富云仟祥	宝湾物流合肥新站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奎河路与九顶山路交口西北角宝湾合肥新站智慧供应链中心项目6号库1层	1,454.00	是	否	2024.12.01-2027.12.31	是	否
			合肥市新站区奎河路与九顶山路交口西北角宝湾合肥新站智慧供应链中心项目5号库3分区	550.00	是	否	2025.08.23-2025.12.31 2026.01.01-2026.07.31	是	否
12	孕婴世界	合肥万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粮东怡金融广场B座2207室	200.61	是	否	2024.09.01-2030.08.31	是	否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粮东怡金融广场B座2208室	196	是	否	2024.11.10-2030.08.31	是	否
13	创托盛和	成都广益全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康阳路1111号13栋附110号、附111号、附112号商业用房	151.75	是	否	2025.09.01-2029.08.31	是	否
14	创托盛和	舒舍予、徐小会	龙泉驿区同安忠北路666号9栋1楼14号	66.75	是	否	2025.08.27-2028.08.31	是	否
15	孕婴世界	嘉里置业(南昌)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138号宏创发展中心1304、1305、1306、1307室	673.97	是	否	2024.08.01-2029.07.31	是	否
16	孕婴世界	江西传化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汇仁大道988号仓储区YK3-2-1	1,397.00	是	否	2025.08.01-2026.07.31	是	否
17	孕婴世界	兰州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道1129号中海广场23号楼23层2305-2306室	673.04	是	否	2025.06.01-2028.05.31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符合 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 拆迁或搬迁 风险	租赁期	租赁合同 是否有效	是否 存在 纠纷
18	孕婴世界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北路5号	920.00	是	否	2025.06.01-2028.05.31	是	否
19	孕婴世界	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2幢604、605B	644.88	是	否	2025.06.01-2030.05.31	是	否
20	孕婴世界	杭州永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一路628号2幢	900	是	否	2025.07.15-2028.07.14	是	否
21	孕婴世界	福州运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号A地块1号楼2层部分厂房	1,000	是	否	2025.11.01-2026.11.30	是	否
22	孕婴世界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万仁路6号江上图商务中心2-2#10层01.02.03A室	615.02	是	否	2025.11.18-2028.11.17	是	否
23	孕婴世界	嘉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13层09（2）、10/11/12单元	587.73	是	否	2025.12.01-2027.11.30	是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在承租方按约履行的情况下，承租方有权选择在此租赁协议到期日后将此租赁协议延展2年。承租方行使此选择权时应在期限到期日前至少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及其意图延展此租赁协议的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约定的时间内发出了续租通知，出租方已经对该续租意向进行了回复确认，双方正在积极沟通续租事宜，预计该处房产续租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上述第11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发行人已签署新的房产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以上 2 处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租赁房产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房产租赁合同剩余租期超过 2026 年 6 月 30 日，暂无到期后续期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期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合理、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加盟门店是否存在要求消费者储值、办卡、提前购买购物券等预付式消费行为，是否存在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加盟门店预付资金管理合规性、是否存入银行专户，报告期各期预付式消费的销售金额、已实际交付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特许经营合同条款、委托合同条款说明预付式消费行为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特许经营加盟模式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加盟门店是否存在要求消费者储值、办卡、提前购买购物券等预付式消费行为，是否存在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加盟门店预付资金管理合规性、是否存入银行专户，报告期各期预付式消费的销售金额、已实际交付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加盟门店的寄存服务是否存在要求消费者储值、办卡、提前购买购物券等预付式消费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消费者在加盟门店消费时，消费者可以自由选择一次性购买一件同种类商品，一次性购买多件同种类商品并全部带走，或一次性购买多件同种类商品并要求加盟门店提供寄存服务。

发行人的加盟门店提供的寄存服务系消费者独立自主选择的基础上，考虑到消费者的诉求，在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向其提供的商品寄存及实时提取服务，旨在解决消费者大单消费后产生的商品运输及储存不便、产品效期难以保障等问题。

寄存服务的简要流程为：

1) 寄存消费者下单

寄存消费者下单方式在商品选购、结算等过程与非寄存消费者一致，仅在商品交付方式上存在差别，可选择现场提货或寄存商品。若消费者选择寄存商品，则门店根据消费者需求将指定品牌、数量的母婴商品信息录入寄存销售订单，录入会员信息、结算并下单。寄存商品信息与消费者会员信息绑定，寄存销售订单下单后，消费者可随时登录“孕婴世界会员俱乐部”小程序内查看《商品寄存服务合同》、寄存销售订单以及截至最新本人可提取的商品及数量，并据此随时自主选择一次性或分次提取订单载明的商品货号的商品。

2) 寄存消费者提货

消费者在需要提取前期寄存商品时，可随时前往门店或与店员进行沟通送货。门店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向会员发送取货码、现场签字等方式验证会员身份后，可全部或部分提取系统内记录的特定品牌、数量的寄存商品。寄存商品提货后，消费者可随时登录“孕婴世界会员俱乐部”小程序内查看提货记录以及提货后、截至最新本人剩余可提取的商品及数量等内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盟门店的寄存服务并非与销售配套强制服务，而是消费者消费后的可自主选择的服务，寄存服务指向消费者已经购买的特定的种类商品，不需要消费者储值、办卡、提前购买购物券。

(2) 寄存服务不存在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二/（四）/3.寄存服务是否实质为预付式消费，如否，请说明寄存服务与预付式消费的区别”所述，从业务实质角度来看，发行人加盟门店提供的寄存服务与《解释》以及《典型案例》所述的典型预付式消费案例存在一定区别，但在司法领域，除消费者一次性提取的部分外，公司加盟门店提供的寄存服务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考虑到在寄存服务开展过程中需适用上述《解释》，加盟门店开展寄存服务过程中均与消费者严格履行“孕婴世界会员俱乐部”小程序的用户协议中消费者已同意的《商品寄存服务合同》，该份合同约定了消费者与加盟门店之间关于寄存服务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具备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综上，在合同约定层面，发行人加盟门店不存在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

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在加盟门店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加盟门店不存在因加盟门店寄存服务而产生的重大消费者举报、纠纷或投诉，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特许经营合同条款、委托合同条款说明预付式消费行为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特许经营加盟模式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身不涉及预付式消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于孕婴世界以及创托盛和是否存在通过特许经营加盟模式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2025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创托盛和系已经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企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孕婴世界及创托盛和发行“孕婴世界连锁”体系内通用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孕婴世界及创托盛和不属于品牌发卡企业或规模发卡企业，无需办理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根据成都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2025年9月2日，创托盛和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加盟门店寄存服务而产生的重大消费者纠纷，亦不存在因加盟门店寄存服务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合法合规，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属于预付式消费。

（2）发行人作为特许人，在“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加盟体系内监督管理加盟门店开展的寄存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商签署的《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孕婴世界对加盟商特许经营授权的范围为：

合同条文	具体内容
第四条第一款	<p>特许加盟：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性质为“特许加盟”，是指甲方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设/管理基于甲方特许经营体系和特许经营资源的加盟店并在加盟店内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活动。本合同不包括乙方加盟店（实体店）之外的网上销售、手机端或其它任何渠道的授权，但乙方使用甲方认可的网上销售渠道（如有）除外。</p>
第四条第二款	<p>经营产品：乙方有权在加盟店内按照合同约定售卖甲方指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顾客提供商业零售服务。甲方指定供应商专指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天喜易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重庆天喜易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昆明顺雄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合肥富云仟祥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千佳原商贸有限公司、江西天喜易和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孕婴世界集团内所有公司。甲方指定供应商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p>
第四条第三款	<p>经营服务：乙方有权在加盟店内采用基于甲方特许经营标识的统一店面设计及形象识别系统，按照甲方统一的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商业零售服务。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服务不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类、市场推广类服务，如乙方有信息平台技术服务、推广服务、增值服务需求的，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p>
第四条第四款	<p>商标：乙方有权根据附件五《加盟店商标使用许可》的甲方授权，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甲方授权商标。同时，乙方不得就“孕婴世界连锁”、“创托”及其相关名称申请商标。</p>

根据发行人与加盟商、下属加盟主体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委托协议》第二条以及第六条约定，下属加盟主体有义务遵照履行《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并与加盟商连带地承担发行人与加盟商签署的《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相应责任。

根据上述授权范围，孕婴世界为加盟商提供统一的商业零售服务规范。加盟商在遵守该等规范的情况下，有权使用孕婴世界特许经营标识的统一店面设计及形象识别系统，以及加盟商可选择的信息平台技术服务、推广服务、增值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的《加盟门店运营管理办法》，发行人在相关规则中明确了对加盟门店提供寄存服务的要求，具体如下：

规则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七条 寄存服务的开展原则	加盟门店 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为顾客提供商品寄存服务 ，寄存服务的提供方为该加盟门店。该加盟门店应当自行就商品寄存服务向顾客履行全部义务，并独自承担相应民事法律责任。 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商品寄存服务有相应许可、备案或其他管理要求的，加盟门店应当自行按照相应要求履行相应法定义务，并自行承担相应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寄存服务的开展流程	加盟门店经顾客同意开展寄存服务时，应当在收取顾客购买商品的款项时及时将相应寄存服务对应的商品信息通过微信小程序“孕婴世界会员俱乐部”中的“寄存服务”模块进行录入，并打印生成POS小票交予顾客。 顾客每次提取商品时，加盟门店应当及时将顾客的提取信息按照前款规定方式将相应信息进行录入，以确保相应寄存服务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方便顾客能够查询服务的详细信息。
第十九条 寄存商品的退换	寄存商品的退换货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双方之间的《寄存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如加盟门店在相应规定及约定以外与顾客就寄存商品退换另有约定的，加盟门店应当按照相应约定和承诺履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加盟门店寄存服务的管理	公司 仅为加盟门店商品寄存服务的信息记录提供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并非加盟门店商品寄存服务的提供方 。 出于对加盟门店顾客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之目的，在加盟门店存在以下情况时， 公司可暂时中止或直接终止对加盟门店所提供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同时加盟门店应当立即停止开展新的商品寄存服务 ： 1、加盟门店未能按照寄存服务的顾客的要求交付商品，引发顾客向公司或消费者协会、政府部门等进行投诉的； 2、加盟商经营异常，出现拖欠公司各类应付款项、或涉及仲裁诉讼金额超过剩余未兑付寄存商品金额的30%的； 3、法律法规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盟门店就商品寄存服务办理相应许可、备案或履行其他管理措施（如纳入监管平台），但加盟门店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 4、其他足以认定加盟门店可能出现兑付困难、涉嫌严重影响顾客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一条 加盟门店闭店时寄存服务的处理规则	加盟商拟关闭单一或部分加盟门店时，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告闭店决定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要求该加盟门店停止开展新的商品寄存服务，及时联系尚有寄存商品未提取的顾客办理寄存商品提取或退款事宜，或者与顾客协商一致同意将剩余未兑付的寄存商品在其他加盟门店继续兑付。同时，公司通过不定期的培训，加强加盟商及其员工对在加盟门店闭店时关于寄存服务的处理规则的理解，规范处理过程，避免引起消费者纠纷。

规则条文	具体内容
	加盟门店拟关闭店铺的，还应当按照公司《加盟准入和退出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履行店铺关停流程，并将商品寄存服务的兑付情况如实告知公司。
第二十二 条 加盟商终 止合作时 寄存服务 的处理规 则	公司与加盟商终止加盟合作关系时，应当按照公司《加盟准入和退出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履行加盟商退出流程。如合作终止后该加盟商经营/管理的店铺仍继续经营的，应当由该加盟商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经营/管理的店铺将继续按照顾客要求向顾客交付剩余寄存商品，并及时联系相应顾客进行告知，避免引起消费者纠纷。 如合作终止时该加盟商同时关闭全部店铺的，该加盟商应当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30日在其经营/管理的全部店铺的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告闭店决定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停止开展新的商品寄存服务，及时联系尚有寄存商品未提取的顾客办理寄存商品提取或退款事宜，避免引起消费者纠纷。

综上，发行人是“孕婴世界连锁”特许经营加盟体系内零售业务规则（包括寄存服务规则）的制定者，发行人并未要求加盟门店开展寄存服务，而是以其特许人的地位在加盟门店自主选择开展寄存服务时监督加盟门店执行相关业务规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非是相关零售业务（包括寄存服务）的直接参与者。

在此基础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三）/1. 说明加盟门店是否存在要求消费者储值、办卡、提前购买购物券等预付款消费行为，是否存在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加盟门店预付资金管理合规性、是否存入银行专户，报告期各期预付款消费的销售金额、已实际交付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部分所述，发行人加盟门店开展寄存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加盟门店的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寄存服务而产生的重大消费者举报、纠纷或投诉，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加盟门店开展的寄存服务由消费者独立自主选择，不存在要求消费者储值、办卡、提前购买购物券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消费者权利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属于预付式消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特许经营加盟模式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加盟门店开展寄存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寄存服务而产生的重大消费者举报、纠纷或投诉，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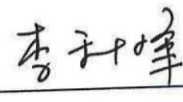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15 年 12 月 15 日